

牛稅銀八兩無徵

酒稅銀二兩合浦經徵

新增龍井橋鐵爐一座爐商張永超餉銀伍十兩今已報銷

當尸十六名每名餉銀五兩共銀八十兩解司充餉

蠲免

順治十七年蠲免逋賦

康熙二年豁免廣東遷移沿海田地無征銀米

三十四年蠲免三十三年以前積欠及帶徵未完銀兩

四十五年蠲免四十五年以前未完地丁銀米

五十一年蠲免伍十年五十二年地丁錢糧并歷年舊欠

雍正七年蠲免四年前舊糧

十三年蠲免十二年前逋賦

乾隆十二年蠲免地丁錢糧各省正賦分作二年蠲免將蠲免之年應征耗羨一並緩至開征之年完納

三十六年蠲免地丁錢糧

四十五年蠲免地丁錢糧

伍十五年蠲免地丁錢糧自辛亥年始分作三年輪免

六十年蠲免地丁錢糧

嘉慶四年豁免乾隆六十年以前地丁正耗銀米

二十四年豁免二十二年以前未完地丁及帶徵緩徵銀米

現行賦役起存確數列下

按地丁銀米現在奉行歸併一條編法從前田賦舊額隨時增減既不相符編錄各款名目久經裁改起存正雜各項自雍正年間奉行地丁銀加徵一六九耗氏米加徵一六耗田房典當赴官稅契以供文員奉廉及通省公用原額經費等項多半刪除舊志記載每與現行定例不合間有添改尚未明晰各屬徵支條款散列亦無總數今此次刊修悉仍其舊以資稽考惟確數現年奏銷冊稿及賦役全書所載地丁銀米雜稅一切起存支解實數綜舉大要紀之

丁口

舊額通府編徵男婦肆萬一千四百七十二丁口伍分除逃缺遺絕二萬九千伍百一十三丁口肆分外尚實存丁口一萬一千九百伍十九丁口一分實徵銀一千七百八十九兩六錢九分八厘閏銀七十八兩三錢八分 自康熙六年起至雍正九年止新增復回各丁口共一萬一千七百九十六丁口三分起徵銀二千叁百九十七兩六錢九分伍厘通計原額復回新增男婦丁口共二萬五千二百三十四丁口四分三厘共編徵鹽鈔銀四千一百八十七兩三錢九分三厘通閏加銀一百七十一兩六錢二分五釐肆毫內合浦男丁三千三百八十四婦女五千八百二十四共九千三百零八丁口嗣於康熙五十二年奉文各省丁口均以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生人丁永不加賦前項丁口銀兩攤入田糧內徵收

田賦

舊額通府田地塘共七千六百八十六頃零七畝三分九釐三毫於法丈等事案內屢次報荒違田地共六千三百八十五頃零二畝四分三釐尚實存一千三百頃零八十五畝九分六釐三毫徵銀四千三百九十兩零六錢八分八釐閏銀八十六兩七錢二

分四厘自康熙元年起至嘉慶五年止墾復稅五千八百九十七頃四十二畝九分九釐徵銀一萬四千七百九十六兩錢八二分伍釐閏銀三百三十伍兩七錢四分肆釐又康熙二十七年奉文派徵本折物料溢價銀一百八十三兩肆錢一分伍釐又雕漆衣裳連閏共銀六兩肆錢二分肆厘又南匠工價連閏共銀五十五兩伍錢五分八厘又自雍正二年起至道光三年止額外陞科稅畝二百二十一頃叁十二畝共編銀五百五十六兩零五分六釐又攤派丁口銀肆千一百八十七兩三錢九分叁厘已上原額墾復新陞計編徵官學民狼田地共七千四百一拾九頃六十畝零九分五釐三毫共徵地丁鹽鈔四差糧餉等項銀二萬叁千九百叁十兩零二錢九分五釐閏銀五百九拾捌兩九錢二分五釐又本府及各屬經徵雜稅漁課稅契等項正額銀六百肆十肆兩零叁分柒釐閏銀一拾七兩五錢叁分通府合計徵收地丁本折糧雜稅各項連閏共銀二萬五千一百九十六兩六錢八分六釐

起運

通府起運地丁正雜各項連閏共銀一萬七千伍百一十八兩三錢六分一釐內本府同知司獄二缺道光十三年奉文裁汰所有應支俸工銀二百九十七兩零由靈山縣歸入起運項下此解司庫

合浦縣解道庫充兵餉銀七千叁百二十伍兩八錢二分八厘解司庫銀四百九十一兩七錢叁分八釐

又稅契額銀伍十兩此係原定額數每年儘徵儘解至嘉慶二十四年徵解額差銀一千六百四十兩零叁錢零四釐嗣後奉行均照此年銀數比較如有短絀着經征官賠補

欽靈略

本府徵解雜稅魚油丁料等項銀共四百肆拾三兩零伍分一釐內本府經徵雜稅頭銀二百一十九兩一錢六分二釐解道充餉

每年溢羨多少不定儘數解司其餘各屬經徵亦解司充餉

通府共起運銀一萬七千一百柒十九兩八錢肆分二厘閏銀在外又每兩加征火耗銀一錢陸分九厘除支府屬文員養廉外隨正解司庫留充公用

存留

一 改徵本色米六百三十肆石伍斗零三合五勺扣除地丁銀六百三十八兩四錢二分內合浦派額徵本色米二百一十一石六斗三升八合六勺 三屬改徵本色

米冊報糧道候撥各營支給兵食每石加征耗米一斗六升另款報銷作為鼠耗因糧脚費修倉等項費用盈餘解司

一 驛傳留支銀二百四十八兩七錢六分一厘閏銀六錢八分三釐應支驛傳銀兩均經奉裁仍解糧驛道報銷

一 支官俸役食廩膳均平等項合浦支銀二千五百八十八兩六錢一分三釐 三屬通共連閏支銀六千二百七十一兩六錢三分內有同知司獄三缺每年應

支俸工銀二百九十七兩零現奉裁汰應由靈山縣扣存歸入起運項下批解

一 支關帝春秋二祭品物銀一百二十兩三屬各支銀四十兩

一 支那利細蘇二汛鄉勇工食銀一百八十兩詳奉在地丁正項內支給 又支峒口鄉勇工食銀九十兩 天王山鄉勇工食銀

一十八兩 共銀二百八十八兩閏銀二十四兩

一 支文昌春秋二祭品物八十兩連年於起運項內扣支三屬各支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七釐

已上通府共存留備支地丁驛傳均平等項銀七千六百七十一兩四錢九分四厘

右採錄府志

今考光宣間合浦地丁色米現行徵解則例條列於下

稅則

- 一則民田稅現米每斗徵銀一錢七分一釐遇閏一錢八分三釐
- 二則民田稅現米每斗徵銀一錢柒分三釐遇閏一錢八分四厘
- 三則民田稅現米每斗徵銀一錢七分五厘遇閏一錢八分肆釐五毫
- 四則民田稅現米每斗徵銀一錢八分一釐遇閏一錢九分一釐
- 五則民田稅現米每斗徵銀二錢零二釐遇閏二錢一分八厘
- 民田減則稅即荒米每斗徵銀七分八厘遇閏八分二釐
- 每斗荒米陞六畝五分每畝徵銀一分二釐遇閏一分二厘五毫八絲
- 塘稅照叁則計畝徵米每斗銀一錢七分伍釐遇閏一錢八分四釐伍毫
- 斤鹵稅每畝徵銀肆釐六毫遇閏徵銀四釐六毫四絲
- 每斗現米陞色米伍合一勺六抄每合色米徵錢一十一文二毫內每升繳官項錢六十八文門印隨錢肆文共錢七十二文
- 地丁糧單每張徵銀伍分內繳官項銀一分伍釐
- 色米單每張二十五文內繳官項錢四文伍毫

額

地丁錢糧正額銀一萬零五百八十八兩八錢三分伍厘

帶征九分各官養廉銀九百伍十二兩九錢九分五釐

帶徵四分公用火耗銀四百二十三兩五錢五分四釐

帶徵三分院司養廉銀三百一拾七兩六錢六分伍釐

帶徵九釐部費銀九十伍兩二錢九分九厘

共帶徵銀一千七百八十九兩五錢一分三厘

總計額徵並帶徵共銀一萬二千三百七十八兩三錢肆分八厘內除歲解藩庫轉解戶部正餉銀七千九百七十兩再除各佐貳
養廉銀三百二十兩及夫役圖役飯食各項費用外尚存銀三千餘兩有奇歲解道庫充餉

支銷

行政官止領養廉
在職時扣存官俸

合浦縣知縣歲支養廉銀六百兩 具文赴藩
庫請領

合浦縣縣丞歲支養廉銀八十兩

合浦縣典史歲支養廉銀六十兩

高仰司巡檢歲支養廉銀六十兩

珠場司巡檢歲支養廉銀六十兩

永平司巡檢歲支養廉銀六十兩

上正款由帶徵養廉項下支給

縣署夫役

總役三名

副總役三名內分皂快壯等役

門子一名

號役一名

民壯四名

馬夫一名

傘扇轎六名

禁卒肆名

仵作一名

庫子肆名

上各役工食銀由火耗項下支給

圖役三十六名每圖一名催納地丁錢糧

宣統元年奉文每做正賦銀一兩加糧捐毫銀三錢張卓光訪稱每石色米亦加糧捐毫銀三錢

民間買受田地屋鋪塘等契價銀每百兩徵收稅契銀三兩科場銀一兩帶徵耗銀一錢二分共銀四兩一錢二分每年值數解藩

司

司尾每張收銀八錢核算銀一錢門印銀一錢折半銀五分管理銀五分庫房飯食銀二錢五分繳司契根銀五分六釐共銀一兩

四錢

戶口都圖

興康都 興康圖 分上下興康 上興康一冬二冬四冬六冬十冬 下興康三冬伍冬七冬八冬九冬

太安都 進一圖二圖三圖四圖伍圖六圖 每圖自一冬至十冬

上軍都 萬一圖二圖三圖四圖五圖六圖 每圖自一冬至十冬

新興都 新興圖 分上下新興 上新興一冬二冬三冬六冬十冬 下新興四冬伍冬七冬八冬九冬

興忠都 興忠圖 分上下興忠 上興忠一冬二冬三冬六冬十冬 下興忠四冬五冬七冬八冬九冬

太平都 東一圖二圖三圖 每圖自一冬至十冬

蓬萊都 蓬一圖二圖 每圖自一冬至十冬

還珠都 還一圖二圖 每圖自一冬至十冬

白沙都 清一圖二圖三圖 每圖自一冬至十冬

安寧都 三村圖 自一冬至十冬

清樂都 冬一圖二圖 每圖自一冬至十冬

永平都 歸德圖 三冬八冬為一圖 二冬五冬七冬九冬為一圖 一冬肆冬六冬十冬為一圖

武樂都 武樂圖 自一冬至十冬

平樂都 平樂圖 自一冬至十冬

共三十六圖

俱嚴士珍羅寧
先訪稿參訂

經政志

鹽法

廉有鹽場自宋元豐始郡疆三面距海斤鹵為多正鹽筴者因地之宜順民之力使之商得其理民得其平則利不壅而源長流裕矣

漢

元封元年置鹽官凡二十八郡南海番禺蒼梧高要文獻通考

宋

元豐三年詔白石石康二場歲煮鹽一百五十萬觔給廉州及欽州等處

紹興四年詔淮浙鹽鈔錢每袋增貼輸錢三貫文並計綱赴行在尋命廣鹽亦如之宋史食貨志

八年以前樞密院編修胡銓監廣州都鹽倉管二廣官鹽時廣更鹽以九分行鈔法一分付產鹽州縣自賣尋以不便而罷

詔二廣鹽通行客鈔專置提舉一員於廣州盡領兩路鹽事又詔廣西鹽歲以十分為率二分令欽廉雷化高伍州官賣餘八分行

鈔法宋史食貨志

三十二年鹽場額廣東路廣州九潮州三惠州三南恩州二廉西路廉州一高州二欽雷各二化州二玉海

淳熙中漕臣趙公澣增鹽直斤百錢為百六十欽州歲賣鹽斤千斛而五增之六年御史江溥以為言上黜公澣詔閩廣賣鹽自有

舊額定直自今毋得擅增宋史食貨志

十五年命詹儀之知靜江府並廣東西鹽事為一司其兩路賣鹽歲以十六萬五千羅為額同上

咸淳七年免廣東提舉司鹽雜銀三萬兩宋史本紀

今日廣右漕計在鹽而已鹽場濱海以舟運於廉州石康倉客販西鹽者自廉州陸運至鬱林州而後可以舟運斤兩重於東鹽而商人猶艱之自改行官賣置十萬倉於鬱林官以牛車自廉州石康倉運鹽貯之庶一水可散於諸州取其息以八分歸漕司二分

歸本州又海南四州軍及欽廉雷化高皆產鹽州軍亦以八分息歸漕司周去非嶺外代答

元

至元五年三月湖廣海行省咨中書省云廣海鹽課提舉司額鹽三萬五千六百六十五引餘鹽一萬五千引近因黎賊為害民不聊生正額積虧肆萬餘引臥收在庫若復添辦餘鹽困苦未甦恐致不安戶部擬於一萬五千引內量減五千引以舒民力中書以所擬奏聞得旨從之元史食貨志

明

洪武二年設廣東海北二提舉司額發大引鹽七萬三千八百九十伍引三百斤續定日課法每灶戶口辦鹽三斤夜辦四兩計一年三百六十伍日得鹽一千一百八十六斤四兩每二百斤一小引計伍引零一百八十五斤每引加耗鹽伍斤共三十斤得六引零十伍斤謂之全課給工本鈔每引鈔二貫其鹽上官倉聽民以口給納鈔在官每歲兩提舉照場分徵課將小引七萬七千三百一十六引大引鹽三萬八千六百伍十八引課足引額餘聽召商市買惟收商引目之稅而已其鹽不分生熟課皆同

明陳大科議裁革海北鹽提舉疏